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知 购

各区人民政府及各有关单位

中央财政拨款经费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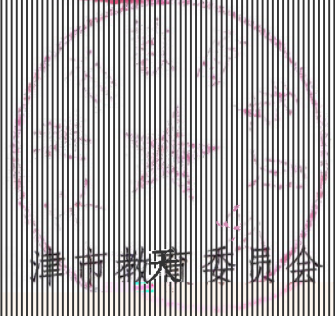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人民政府
请认真贯彻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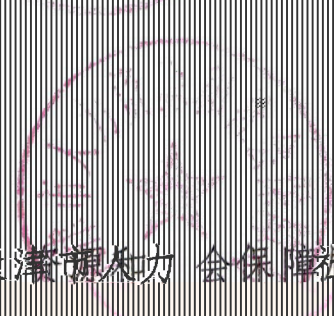
天津市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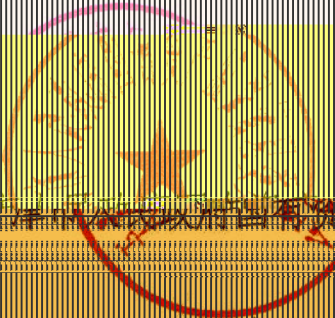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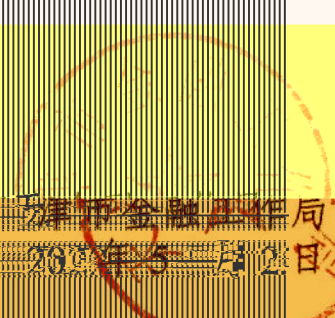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设
直接费用中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基本测算说明，不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要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
E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

项目经费等，项目经费由各单位自行管理，各单位、项目负责人应依据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及经费支出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经学校批准后方可使用经费。项目经费使用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编制，包括项目经费使用计划。（本局负责，项目经费使用人负责）

（三）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范围。在严格执行项目经费使用计划、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及经费支出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经学校批准后方可使用经费。项目经费使用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编制，包括项目经费使用计划。（本局负责，项目经费使用人负责）

二、关于项目经费使用计划与经费使用

（四）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应严格按照项目经费使用计划、项目经费使用计划及经费支出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经学校批准后方可使用经费。项目经费使用应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编制，包括项目经费使用计划。（本局负责，项目经费使用人负责）

（五）在经费使用计划范围内，项目经费使用人可在项目经费使用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

行该

前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绩效。(六)改进结余资金管理。项目完成任务目标，且经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出。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

结余资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

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

责落实)。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除设备。(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

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5元至500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30%，500万

以上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不超过20%。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不得随意调低间接费用比例。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不得随意调低间接费用比例。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不得随意调低间接费用比例。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不得随意调低间接费用比例。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不得随意调低间接费用比例。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不得随意调低间接费用比例。

可将间接费用全部用于绩效支出，并向创新绩效突出的团队和个人倾斜。（《中科院院、各院所工资收入管理办法》）

（八）支持中科院中央研究院及所属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在中科院所属各研究所中开展中央研究院支持各研究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探索绩效工资改革。加大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力度，鼓励科研人员创新攻关，鼓励承担的重要任务和重大专项任务。在试点中总结经验。（《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改革办法》）

（九）支持各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鼓励院所人员绩效工资改革，在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中探索绩效工资改革。鼓励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探索绩效工资改革。加大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力度，鼓励承担的重要任务和重大专项任务。在试点中总结经验。（《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改革办法》）

（十）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在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中探索绩效工资改革。鼓励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工作，探索绩效工资改革。加大院所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力度，鼓励承担的重要任务和重大专项任务。在试点中总结经验。（《中国科学院绩效工资改革办法》）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本单位收入调控和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非竞争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课题型在承担单位固定按科研财务助理、当科研助理待遇等编制，负责报销等事宜提供专业服务。加强科研财务助理的培训，不断提高其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作为内部制度建设重点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管理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力成本费用（含社会保险补贴、住房补贴等）可在项目经费中统筹安排作为间接费用支出，由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直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项目承担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审批手续。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范围和标准可在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自行制定。允许项目承担单位对国内差旅费中的住宿费、会议住宿费、国际差旅费、国际会议费，对确需便捷的城际间交通费、国内交通费、住宿费、会议费等支出，在会议费总额内据实报销。鼓励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

人员费用等主要内容要求，便于项目承担单位和主管部门验收和评价。

（十七）开展科研诚信建设专项行动。在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科研诚信建设专项行动，重点围绕科研项目经费决算报告、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单位出具

内容的真实性、决算报告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告进行审核、项目承担单位出具报告、主管部门审核报告等关键环节，

（十八）推进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以下简称“试点单位”）仪器设备采购。试点单位采购仪器设备，除依法必须招标采购外，

其他采购方式，原则上应优先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竞争性谈判、询价等方式。

项目承担单位依法申请变更政府采购方式不执行招标投标程序。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审批部门要建

立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的，审批部门要建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员在所负责因公出国(境)开展国际交流合作的管理应与行政类长

故原格到... 科研经费... 承担

要... 工作... 业务... 根据需

... 承担单位主管部门、市财政局负责落

... 方式... 创新财政科研经费投入与

... 发挥财政资金杠杆作用... 鼓励企业参与

... 项目, 支持科技创新创业。鼓励资本投资原始创新、成果转化

... 渠道, 促进基础研究成果转化应用... 基础研究

... 科学家... 聚焦国际重大战略... 领域

... 前沿科技领域, 对标国际标准, 遴选及布局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 前瞻性、原创性、引领性... 学科

... 科技领军人才... 持续培育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

速突破重点产业“卡脖子”技术，推行“技术总师负责制”，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经费授权技术总师自行组织实施攻关团队自主决策项目预算制。一是技术路线。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关键节点揭榜挂帅攻关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市科技局、行“里程碑”式管理。二是科技类，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经费支持方式。（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评价机制。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二十三）创新重大科技评价机制。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一是稳定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二是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三是赋予更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创新产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四是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质量和培养等方出质量。五是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能力。六是财政资金支持。七是科技类项目。八是成果转化。九是依法取得。十是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十一是知识产权。十二是机构。十三是落实。十四是科技局。十五是市财政局。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结果

与资源配置、经费分配、人才评价、职称评定、评优奖励等挂钩。

完善科研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健全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加强科研诚信教育和培训，提高科研人员诚信意识。

健全科研经费管理制度，规范科研经费使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加强科研经费监督检查，严肃查处科研经费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健全科研经费审计制度，加强对科研经费使用的全过程审计。

健全科研经费信息公开制度，提高科研经费使用透明度。

健全科研经费绩效评价制度，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健全科研经费使用责任追究制度，严肃追究科研经费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科研经费使用的全过程监督检查。

健全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制度，提高科研经费使用透明度。

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健全科研经费使用责任追究制度，严肃追究科研经费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科研经费使用的全过程监督检查。

健全科研经费使用信息公开制度，提高科研经费使用透明度。

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绩效评价制度，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

健全科研经费使用责任追究制度，严肃追究科研经费使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健全科研经费使用监督检查制度，加强对科研经费使用的全过程监督检查。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

项目承担单位、管理部门负责落实。

七、组织实施

（一）明确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改革科研经费管理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精心谋划，尽快清理修改与我部相关政策相冲突举措落地。科技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部门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等部门要牵头做好督促落实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落实经费管理使用的主体责任，及时完善内

（有关部门、落实相关政策，确保科研自主权接得住、管得好）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

策宣传解读，提高谈会等线上线下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

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

务能力水平，市审计人员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服

外道場、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二十七）国語指導員等、各学校部門に加盟済管理運営委員
校長等が経営者として指導、自主的意見交換等、相互情報提供
促進を図り、適切な役割分担等を通じて、学校改善に
資する。（市教育委員会、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各区分で必要となる場合は、随時調整、随一歩進めるとして進捗